

# 乌海市能源局

乌海市能源局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煤炭行业企业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内政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乌海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结合乌海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与我市实际，制定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计划，将于近期由市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全市煤炭行业企业进行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检查，现将检查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3月30日—4月8日。
- 二、检查范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表中的内容实施。
- 三、检查数量：以乌海市市场监管局煤炭行业名录库为基础，抽取2户。

**四、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五、执法人员：**按照要求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各单位不少于 2 人）。

**六、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计划安排，在牵头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做好联合抽查工作。检查人员在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有违反本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发现违反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

（二）检查人员自完成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

（三）在联合检查工作中，各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增强检查的集约性、简便性、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为企业解疑答惑。

附件：2022 年煤炭行业企业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  
工作计划



## 2022年煤炭行业企业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数量	抽查时间	联合部门
1	煤矿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煤炭行业企业	1. 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2.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3.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4. 安全生产的图样、资料；是否设置安全标志、井下避险路线等；5. 安全生产许可证；6. 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随机抽查	2家	3月30日—4月8日	市能源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2	对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煤炭行业企业	1. 企业排污许可证情况；2. 固体废物情况；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4. 环保手续情况；5.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2家	3月30日—4月8日	市能源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3	对取水单位计量设施、节水设施的检查	煤炭行业企业	查看取用水户计量设施安装是否到位、表计量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用水计量数据资料是否真实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外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	随机抽查	2家	3月30日 — 4月8日	市能源局 (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